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

地址：11693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20號

承辦人：鄭芳宜

電話：02-29320212轉563

電子信箱：pstc\_elaine@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訓教字第1153001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e大開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簡介」數位課程，請  
貴機關通知相關人員選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1月7日秘書長會議備忘錄辦理。
- 二、為強化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社群媒體業務承辦人員之行政中立意識與專業知能，本處業於1月30日開設「行政中立—社群媒體業務人員」實體課程，並錄製旨揭數位課程（網址<https://apl.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so.php?v=5524>）。
- 三、請貴機關通知下列人員（未參加上述實體課程者）逕至臺北e大選讀旨揭數位課程：
  -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新聞聯絡人、負責社群編輯或粉絲團經營等行銷操作人員（含委外廠商駐點人員或非本府同仁）。
  - （二）各區公所社群媒體業務承辦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

2026/04/02  
10:44:1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33